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附註2) _____ 股H股/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請刪除不適用者),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
 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本人/
 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H股/內資股共 _____ 股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
 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受委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續聘馮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陳立基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3.	「省覽及批准委任燕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4.	「省覽及批准委任孟繁臣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柏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即刪除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93條全段,並以下段代替,以反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化:「第93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欄內填上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該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權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權方為有效。
-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5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權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上述權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受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